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3〕38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局机关有关事业单位:

为大力实施名师培养工程,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创设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机制和环境,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合肥市第二届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含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研究

二、评定条件

具体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评定条件见附件 1。

三、程序

1.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学校统一考核同意，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上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局机关有关事业单位直接报市教育局。

2.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学校分别成立推荐小组，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根据名额（名额按不超过推荐指标 1:1.2 的比例确定）和相关规定确定人选后，分别填写《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申报表》（附件 2）和《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3），《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附件 4）和《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5）。推荐情况报告连同个人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附件 2-5 一式三份。

3. 市教育局成立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市推荐评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人员进行业务考核（2008 年以来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堂教学评比获县〔市〕区等级奖

项的人员及县〔市〕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根据本人意愿可免于业务考核)。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

四、几点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开展好此项工作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规范申报评选程序，择优推荐；上报的材料要实事求是，清晰规范；评选推荐人选，既要考虑推荐人选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又要兼顾各类学校和学科，防止单纯追求数量和随意推荐。在评选推荐中，要坚持标准，不搞迁就照顾。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人选时，在同等条件下，要向农村中小学校教师倾斜。

3. 高校附中、民办学校在属地参加推荐，推荐材料由所在学校推荐后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4.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及局机关有关事业单位上报材料时间为2013年4月22-26日。报送地点：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

5. 上报的材料和复印件必须经学校(单位)审核，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有关证书及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水平和能力的材

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来，经核实后，原件退回。凡材料送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材料上报超过规定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组人处 李德凯 联系电话：63505181

教师中心 王仕友 联系电话：63505130

举报电话：0551-63505181

0551-63505156

- 附件：1. 合肥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标准和条件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3.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4.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5.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6.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7.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材料目录

合肥市教育局

2013年3月11日

附件 1:

合肥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 3、从教 6 年以上，且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历，并受到过学校及以上部门的表彰。
- 4、有到农村中小学或薄弱学校支教 1 年的经历。
- 5、按国家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自 2010 年以来）。

二、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1、应具有中学一级（中专讲师）或小学（幼儿园）高级及其以上教师职务，或被评定为县（市）、区级骨干教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还应取得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在相应市级以上专业团体中取得专业认证。

2、自 2010 年以来（首次申报人员自 2008 年以来），在所任教学科中取得过以下成绩者，具备下列 1-7 条中的一项或 8-15 条中两项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本学科骨干教师评定。

（1）省、市“教坛新星”获得者。

（2）县（市）、区级及以上各类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者（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3）有 3 篇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市级一、

二等奖者（其中一等奖至少 1 篇）。

（4）担任过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5）在省级及以上刊物（CN 或 ISSN 刊号）公开发表 2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者。

（6）担任过已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

（7）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 2 次名列学校前五分之一（再次申报人员至少 1 次）。

（8）市课堂教学评比三等奖者。

（9）有 1 篇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市一等奖者。

（10）有 1 篇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11）在省级及以上刊物（CN 或 ISSN 刊号）公开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者。

（12）担任过已结题的市级课题主要负责人。

（13）辅导学生参加省级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人（三等奖 2 人）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2 人）。

（14）辅导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15）教研员辅导教师获得市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等业务比赛一等奖 2 人以上（或省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3、“小中高”职务获得者可直接认定为小学骨干教师。

三、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1、应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或小学（幼儿园）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或被评为市级骨干教师，或县（市）、区级学科带头人。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还应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同时还必须是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

2、自 2010 年以来（首次申报人员自 2008 年以来），在所任教学科中取得以下荣誉，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本学科带头人评选。

（1）省、市“教坛新星”获得者。

（2）担任过省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3）市级及以上教学业务竞赛一等奖 1 次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次以上）。

（4）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 2 次名列学校前五分之一（再次申报人员至少 1 次）。

（5）辅导学生参加省级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1 人以上。

（6）辅导学生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获二等奖 1 人以上。

（7）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CN 或 ISSN 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8）担任过已结题的省级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9）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学用书或地方课程教材）。

(10) 教研员辅导教师获得省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等业务比赛一等奖 2 人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教研员须能积极组织并参与课改实验,经常深入学校,特别是农村(薄弱)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听课评课、指导教师等。有效指导校本教研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教师业务培训、新课程培训中多次担任主讲教师,并取得显著效果。

3、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学科带头人。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受处理者;

2、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者;

3、受到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者;

4、现已不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或不满工作量,或出勤不正常者;

5、涉及“一票否决”的任何行为者。

五、限额评选,好中取优。

由于评选是限定指标的,并非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都可入选,因此,申报人员须尽量多地提供符合条件的材料,以便好中选优。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教师资格		教龄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何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任教年级		技术等级证书 (职教)			
近三年考 核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班 主 任 工作经历					
主要任教 经 历 (含支教)					
综 合 性 荣 誉					
教育教 学 成 果 获奖情况					

教科研 成 果 情 况	
培训指导 教师情况	
主要 事迹 (学校填写)	
学校推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3: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教师 资格	教 龄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何时取得何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教 年 级	学 科	技术等 级证书 (职教)

附件4: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教师资格		教龄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何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任教年级		技术等级证书 (职教)			
近三年考 核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班 主 任 工作经历					
主要任教 经 历 (含支教)					
综 合 性 荣 誉					
教育教学 成 果 获奖情况					

教科研 成 果 情 况	
培训指导 教师情况	
主要 事迹 (学校填写)	
学校推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育主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5: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教师 资格	教龄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何时取得何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教 年 级	学 科	技术等 级证书 (职教)

附件 6: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名 称	学 段	骨干 教师	学 科 带头人	名 称	学 段	骨干 教师	学 科 带头人
肥东县	小学、幼儿园	140	14	瑶海区	小学、幼儿园	86	8
	初 中	104	10		初中、高中	50	5
	高中（职中）	68	7		小 计	136	13
	小 计	312	31	庐阳区	小学、幼儿园	65	6
肥西县	小学、幼儿园	110	11		初中、高中	61	6
	初 中	60	6	小 计	126	12	
	高中（职中）	37	4	蜀山区	学、幼儿园	76	7
小 计	207	21	初中、高中		70	7	
长丰县	小学、幼儿园	100	10		小 计	146	14
	初 中	60	6	包河区	小学、幼儿园	91	9
	高中（职中）	39	4		初中、高中	73	7
	小 计	199	20		小 计	164	16
庐江县	小学、幼儿园	117	12	经开区	小学、幼儿园	36	4
	初 中	77	7		初中、高中	13	1
	高中（职中）	48	5		小 计	49	5
	小 计	242	24	高新区	小学、幼儿园	14	1
巢湖市	小学、幼儿园	108	11		初中、高中	7	1
	初 中	71	7		小 计	21	2
	高中（职中）	54	5	新站区	小学、幼儿园	20	2
小 计	233	23	初中、高中		14	1	
市属 学校	小 学	4	1		小 计	34	3
	初 中	8	2	总 计	2000	200	
	高中（职中）	119	12				
	小 计	131	15				

- 说明：1、推荐指标的分配是以 201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为基本依据测算
2、上报推荐人选按不超过推荐指标 1:1.2 的比例确定
3、各县（市）、区的推荐指标含辖区内民办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4、“小中高”职务获得者，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以上特殊津贴的教师可不占指标

附件 7: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定材料目录

一、县（市）、区和市属学校申报材料

1. 推荐情况报告一份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三份
3.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三份

二、个人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三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技术等级证书（中专职高专业教师）（原件和复印件）
5. 教师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德育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上学年原始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经验总结
8. 课堂教学比赛获奖证书或“教坛新星”证书
9. 教学实绩方面材料
10. 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的材料
11. 教科研成果材料
12. 培养青年教师材料
13. 教师支教材料
14. 其他材料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3月11日印发
